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和义务，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根据中汽协相关数据，2024 年，在政策利好、供给丰富、价格降低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增长，全年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新能源汽车销量在汽车总销量中占比超 40%，迎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其中，我国新能源汽车出口 128.4 万辆，同比增长 6.7%。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有序执行年度经营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933,842,513.36 元，同比增加 5.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05,153.17 元，同比减少 1.90%；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285,231,503.5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0,020,938.49 元。

2024 年，在公司全体股东的支持和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团队的统筹协调，以及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90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75.3643 万股，并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开启了公司发展的新篇章，同时也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

要求。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全年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情况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都合法有效。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5 日	1、《关于拟设立境外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海外生产基地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	1、《关于延长公司发行上市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 6、《关于审议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审议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3、《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2、《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专项论证的议案》 3、《关于审议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4 日	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1 日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1、《关于延长公司发行上市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关于审议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6 日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共召开 2 次专门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出席每一次会议，客观、公正地审议各项议案，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价值，对公司发展、规范运作、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宝贵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分别对《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2) 战略委员会

2024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分别对《关于拟设立境外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海外生产基地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发行上市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3) 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公司未有需提名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分别对《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进行了

审议，并形成决议。

5、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修订及制定了共 21 项规章制度，通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依法合规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建立了投资者沟通机制，通过专线电话、电子邮件、深交所互动易、接待投资者调研等互动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重点工作规划如下：

1、重大事项决策管理

董事会将持续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规范合规，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切实保障股东权益。针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董事会将深入研究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努力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2、公司治理与合规

董事会将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经营管理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制度的科学性与有效性，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和权限，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与规范性。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可持续性健康发展。此外，董事会将持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并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参加监管部门的合规培训，增强全员合规意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3、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公司加强内部信息管控，完善信息管理制度，确保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落实到位，防止内幕信息泄露，维护市场公平；通过加强培训和学习，提高信息披露工作专业度，确保信息披露内容清晰、准确、完整，避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持续优化信息披露机制，确保公司能够以更加高效、规范、透明的方式向市场传递公司重大信息。

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积极建立更加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和沟通方式，增进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接受投资者的监督和建议，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